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 2-15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7 ~ 2-18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9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0 ~ 2-21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2-23 ~ 2-24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25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6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8 ~ 2-38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9 ~ 2-45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6 ~ 2-47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48 ~ 2-49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50 ~ 2-51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52 ~ 2-57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2-58
十一、資產變賣明細表	2-59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60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61 ~ 2-62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63 ~ 2-66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6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6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70 ~ 2-7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 ~ 2-73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74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2-75 ~ 2-76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7 ~ 2-9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臺灣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大幅提昇，交通需求快速成長，由於國道公路的興建與養護所需費用甚鉅，如遇國家財政困難時，將受整體財政資源分配之限制，導致經費不繼或預算緊縮，在缺乏適當及穩定之財源情況下，致使許多甚具經濟效益之投資未能積極規劃進行，因此造成交通擁擠及公路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品質與福祉，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本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之基金財政原則，使國道公路建設達到預期目標。

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臺(81)忠授字第 09905 號函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2 年度依非營業基金重分類及整併為「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

二、組織概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71 號令公布，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3011 號令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局，統籌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營運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

高速公路局設 6 組（綜合組、交通管理組、規劃組、路產組、業務組、工務組）、5 室（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資訊室）；下設北區、中區、南區 3 個養護工程分局，於轄區內設 13 處工務段、15 處服務區及 4 處交控中心，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另設第一、第二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速公路新建、拓建等工程施工。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44 億 1,59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19 億 4,628 萬 6 千元增加 24 億 6,968 萬 8 千元，約 7.73%，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40 億 3,76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36 億 5,743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8,019 萬 4 千元，約 2.78%。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 億 2,767 萬元，較預算數 6 億 7,446 萬 5 千元增加 5,320

萬 5 千元，約 7.89%。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1 億 9,77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2 億 0,523 萬元增加 19 億 9,254 萬 2 千元，約 62.17%，主要係過期帳支出增加所致。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159 億 0,82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7 億 5,808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015 萬 7 千元，約 0.95%，主要係收支相抵後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43 億 5,322 萬 9 千元（專案計畫 116 億 2,777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 億 2,545 萬元），可用預算數 144 億 1,028 萬 4 千元（專案計畫 116 億 2,777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 億 8,250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99.60%。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18 億 5,898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20 億 8,872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2,974 萬 7 千元，增加 1.94%。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9 億 3,214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6 億 8,030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5,184 萬 6 千元，減少 4.25%。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 億 3,238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4 億 8,83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5,598 萬 5 千元，增加 110.1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0 億 3,674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1 億 0,01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339 萬 6 千元，增加 6.11%，主要係交通控制系統設備汰換工程財產轉列補提以前年度折舊費用所致。
-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51 億 2,247 萬 9 千元，實際賸餘 57 億 9,666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 億 7,418 萬 2 千元，增加 13.16%，主要係收支相抵後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58 億 9,179 萬元（專案計畫 46 億 2,673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 億 6,505 萬 6 千元），實際數 68 億 6,039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57 億 0,685 萬 1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 億 5,354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116.4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本基金業務分為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目標為辦理通行費之徵收，服務區及加油站之營運，以服務用路人；另辦理道路、橋梁、交流道等之整建及維護工程，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
- (二)配合計程收費，以延車公里數計算，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19 億 4,137 萬 1 千元，預計通行延車公里數 30,875,000,000 延車公里，單位成本 0.39 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155 億 5,794 萬 8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02 億 4,531 萬 3 千元
 - (1) 繼續計畫 98 億 5,581 萬元
 - (2) 新興計畫 3 億 8,950 萬 3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3 億 1,263 萬 5 千元
 - (1) 分年性項目 35 億 4,103 萬 9 千元
 - (2) 一次性項目 17 億 7,159 萬 6 千元
- (二) 資金來源 155 億 5,794 萬 8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02 億 4,531 萬 3 千元
 - (1) 自有資金 102 億 4,531 萬 3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3 億 1,263 萬 5 千元
 - (1) 自有資金 53 億 1,263 萬 5 千元

(三) 專案計畫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計畫目的：民國 96 年高雄都會區人口已超過 300 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目前南北向之聯外道路僅國道 1 號、台 1 線及台 17 線，由於台 1 線及台 17 線進入高雄舊市區後，交叉路口繁多且路幅變窄，因此仰賴國道 1 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致使國道 1 號高雄路段雖已於 95 年拓寬完成，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爰研議路線與國 10、國 3 及國 1 銜接之可行性，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建議路廊方案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經國發會於 102 年 2 月審議，結論請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再予核定。本計畫經環保署 102 年 8 月第 242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作業」，目前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未來將繼續辦理綜合規劃(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 (3) 計畫期間：自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 12 年。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0	47,970	營運資金	47,970		
101	59,500	營運資金	59,500		
102	30,000	營運資金	30,000		
103	10,000	營運資金	10,000		

106	15,000	營運資金	15,000		
113 及以後	60,868,599	營運資金	0	發行乙類公債	47,327,694
		國庫撥款	13,540,905		
小計	61,031,069	營運資金	162,470	發行乙類公債	47,327,694
		國庫撥款	13,540,905		
99(基本設計)	14,000	營運資金	14,000		
110(基本設計)	156,122	營運資金	156,122		
111(基本設計)	15,440	營運資金	15,440		
112(基本設計)	332,939	營運資金	332,939		
合計	61,549,570	營運資金	680,971	發行乙類公債	47,327,694
		國庫撥款	13,540,905		

(5)效益分析：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 1 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串連小港機場及高雄港，提升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提供一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61,549,570 千元，包括 9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 14,000 千元，110-112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續編列 504,501 千元辦理環評作業及規劃設計。

2.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國道 3 號與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至大溪線)目前未設置系統交流道直接銜接，須藉由大溪交流道及縣道 112 甲連絡道路銜接，該聯絡道因受高快速公路轉向車流影響，尖峰時間及假日經常產生交通壅塞，並已嚴重干擾地方道路車流，爰辦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18563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12326 號函核定，本工程的總建設經費為 4,609,370 千元，桃園市政府負擔南出環道用地拆遷費 465,00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80020723 號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4,596,950 千元，地方政府負擔 465,000 千元，基金負擔 4,131,950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523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3 年 12 月及總經費為 4,467,800 千元，桃園市政府負擔 170,000 千元，基金負擔 4,297,800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 3 號增設南下出口匝道銜接台 66 線，及由台 66 線增設北上入口匝道銜接國道 3 號；增設系統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接現有大溪交流道，並於大溪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環道銜接縣道。

(3)計畫期間：自 107 年 5 月至 113 年 12 月，共 6 年 8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9	439,127	營運資金	439,127		
110	565,767	營運資金	565,767		
111	955,650	營運資金	955,650		
112	740,000	營運資金	740,000		
113	1,556,606	營運資金	1,556,606		
小計	4,257,150	營運資金	4,257,150		
104-108(基本設計)	40,650	營運資金	40,650		
合計	4,297,800	營運資金	4,297,800		

(5)效益分析：國道 3 號直接銜接台 66 線，以紓解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聯絡道（112 甲線）交通壅塞及改善台 66 線終點與 112 甲線路口運轉績效，並促進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4,297,800 千元，包括 104-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0,650 千元。

3.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計畫目的：本計畫將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4 號清水豐原段、台 74 線及台 61 線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並紓解國道 1 號臺中系統交流道-大雅段交通壅塞日益嚴重情形，且可改善豐原-臺中市區主要幹道台 3 線及中 89 鄉道交通服務水準並提供都會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其中橋梁長約 5.3 公里、隧道長約 3.7 公里、路工長約 1.9 公里）。本計畫於豐原端起點設置豐勢交流道再連絡道連接台 3 線，於潭子新田地區設置潭子交流道及潭子連絡道東西向分別連接豐興路（中 89）及台 3 線外環道，北向設置豐原連絡道銜接至豐原大道，終點以潭子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公路。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5 號函核復原則予以支持。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415830 號函核定。嗣因地價漲幅大於預期致原核定之用地拆遷補償費不敷支應，爰

辦理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用地拆遷補償費調整為 11,775,662 千元，核定總經費為 31,114,542 千元。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37684 號函核定期程至 113 年 1 月，總經費為 30,487,000 千元。

(3) 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共 11 年 3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4	126,000	營運資金	126,000		
105	7,265,000	營運資金	7,265,000		
106	1,040,000	營運資金	1,040,000		
107	5,992,404	營運資金	5,992,404		
108	2,650,000	營運資金	2,650,000		
109	4,300,000	營運資金	4,300,000		
110	3,900,000	營運資金	3,900,000		
111	1,000,000	營運資金	1,000,000		
112	2,749,000	營運資金	2,749,000		
113	1,459,596	營運資金	1,459,596		
小計	30,482,000	營運資金	30,482,000		
101(基本設計)	5,000	營運資金	5,000		
合計	30,487,000	營運資金	30,487,000		

(5) 效益分析：提供臺中市東側民眾便捷進出高速公路，分攤通過性車流，減輕市區道路之負擔，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0,487,000 千元，包括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0 千元。

4.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1) 計畫目的：改善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及大園地區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並因應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客貨運園區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全線完工，為建構區域國道服務系統做準備，另搭配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之內環、中環及外環交通系統，順暢進出八大分區。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0522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4759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另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265830 號函核定。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時程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1615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2 年 12 月及總經費為 4,606,700 千元。修正建設計畫將循行政程序報

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路廊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起台15線，往東四次跨越新街溪後，沿機場用地邊緣至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範圍，規劃新闢路段全線採高架橋佈設，配置雙向四車道，長度約1.64公里，東端銜接既有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高架橋。另設置交流道銜接台15線及匝道，提供機場進出使用。
- (3)計畫期間：自104年9月至112年12月，共8年4個月。
-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5	1,278,000	營運資金	1,278,000		
107	250,000	營運資金	250,000		
108	270,000	營運資金	270,000		
109	457,990	營運資金	457,990		
110	664,000	營運資金	664,000		
111	850,000	營運資金	850,000		
112	789,510	營運資金	789,510		
113	7,200	營運資金	7,200		
小計	4,566,700	營運資金	4,566,700		
103(基本設計)	40,000	營運資金	40,000		
合計	4,606,700	營運資金	4,606,700		

- (5)效益分析：增設國2甲線，主要服務大園地區，並分散大園交流道之車流，提升中正東路與民生路之道路服務水準，其目標年服務水準由E級提升為C~D級，另國2甲線可有效轉移縣110部分車流至台15線，提升縣道110道路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4,606,700千元，包括10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40,000千元。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 (1)計畫目的：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之願景是藉由資源的善用，使生態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間之和諧得以妥善維護，期待國人能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其中，策略綱領所提之災害防救、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等，皆需依賴國內最重要交通生命線—國道高速公路耐震能力之全面提升，並以風險管理的理念達到安全與經濟的雙贏。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1月6日院臺交字第1040059110號函核定。另計畫總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依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透過「中度地震不壞、

設計地震可修、最大考量地震避免落橋或崩塌」耐震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之永續發展總目標。以交通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其函頒修正之各章節，重新檢核及評估國道高速公路之新舊橋梁結構物，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進行耐震補強。工作範圍包含「原第二期工程(第 2、3 優先路段)」、「國工局建議通案評估辦理路段」及「受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路段」，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 3 個區段共計 1,169 座橋梁執行。

(3)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 9 年 6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6	1,260,000	營運資金	1,260,000		
107	405,000	營運資金	405,000		
108	3,615,689	營運資金	3,615,689		
109	4,834,000	營運資金	4,834,000		
110	5,877,513	營運資金	5,877,513		
111	4,123,000	營運資金	4,123,000		
112	4,272,300	營運資金	4,272,300		
113	5,314,350	營運資金	5,314,350		
114	3,973,199	營運資金	3,973,199		
小計	33,675,051	營運資金	33,675,051		
105(基本設計)	41,839	營運資金	41,839		
合計	33,716,890	營運資金	33,716,890		

(5)效益分析：透過「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設計理念，於日後大地震侵襲時，減少損害、避免傷亡，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總目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3,716,890 千元，包括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1,839 千元。

6.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隨著臺中區域經濟高度成長，近年來國道 1 號臺中路段交通日益繁重，道路容量趨近飽和。為紓解國道 1 號臺中都會區交通瓶頸並因應都市發展之交通成長需求，爰辦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奉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核定；另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080018271 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31764 號函核定總經費 5,471,340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及豐原交流道間增設南出及北入二支匝道,再銜接台74線增設東出、東入、西出及西入四支匝道,其間以高架橋方式連接,以提供一個完整之高快速道路系統轉換功能。

(3)計畫期間:自108年3月至113年2月,共5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9	1,000,000	營運資金	1,000,000		
110	1,512,000	營運資金	1,512,000		
111	1,192,000	營運資金	1,192,000		
112	1,000,000	營運資金	1,000,000		
113	732,827	營運資金	732,827		
小計	5,436,827	營運資金	5,436,827		
105-108(基本設計)	34,513	營運資金	34,513		
合計	5,471,340	營運資金	5,471,340		

(5)效益分析:藉由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中彰快速公路,紓解交通瓶頸路段,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構建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建置地區完整交通路網;轉移國道1號主線交通量,改善中清路交通壅塞狀況,提升交通運轉績效。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5,471,340千元,包括105及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34,513千元。

7.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1)計畫目的: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經常性壅塞,增設五股北出匝道銜接台65線,及台65線銜接五股北入匝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108年3月5日院臺交字第1080003747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90014560號函核定2,037,925千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用地經費488,463千元,基金負擔工程費1,549,462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3日工程技字第1090025946號函核定基金負擔工程費1,461,156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2號函核定調整工期至115年10月及總經費為2,462,003千元,新北市政府負擔488,463千元,基金負擔1,973,540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期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便利國道進出新莊、泰山孔道,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3)計畫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5 年 10 月，共 6 年 5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0	18,499	營運資金	18,499		
111	10,453	營運資金	10,453		
112	245,000	營運資金	245,000		
113 及以後	1,686,688	營運資金	1,686,688		
小計	1,960,640	營運資金	1,960,640		
108-109(基本設計)	12,900	營運資金	12,900		
合計	1,973,540	營運資金	1,973,540		

(5)效益分析：改善國 1 五股北出及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C 級。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973,540 千元，包括 108-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2,900 千元。

8. 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計畫目的：中豐路位於中壢戰備道路段(約 59K+800)，為高鐵桃園青埔站區聯外道路，聯繫青埔與中壢之重要道路，且桃園市政府已規劃於中山高東側中豐路與環北路交會處之機場捷運藍線 A21 站附近設置客運轉運中心，藉由該客運轉運中心接駁轉乘，中壢一帶旅客可快速抵達高鐵桃園站、國際機場與航空城。因此地方積極爭取於國 1 五楊拓寬工程內設置中豐路交流道，以便轉運中心往南、往北交通直接利用中豐路進出中山高，快速通達各地，而毋須繞道市區再轉往附近的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9127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3478 號函核定 1,269,01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交通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497 號函核定 994,288 千元(不含用地費 274,722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之中壢轉接道增設北側部分之交流道，其包含南出環道(往中壢方向)、南出匝道(往高鐵方向)及北入匝道，以提高該路段交通運作效率及服務水準，促進地區發展。

(3)計畫期間：自 109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共 5 年 5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1	249,203	營運資金	249,203		
112	60,000	營運資金	60,000		
113	488,749	營運資金	488,749		
114	454,453	營運資金	454,453		
小計	1,252,405	營運資金	1,252,405		
108-110(基本設計)	16,605	營運資金	16,605		
合計	1,269,010	營運資金	1,269,010		

(5)效益分析：紓解高鐵桃園站產業專用區商務觀光人次，避免衝擊既有國道 1 號內壢、中壢、平鎮、幼獅等交流道之交通，並配合 A21 轉運站之設置，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269,010 千元，包括 108-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6,605 千元。

9. 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1)計畫目的：林口地區快速發展，吸引大量人潮及車潮，致使原國 1 林口 A、B 交流道功能已不敷使用，為提高區域交通運轉效率，利用林口交流道鄰近範圍內之公有地辦理改善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0620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22405 號函核定 2,641,77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22670 號函核定 2,641,760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增設林口 A 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期能提供林口 A 南出、北入車流更直接銜接方式，以及林口 A、B 交流道南出南入及北出北入交織改善，以提高此區域之交通運轉效率，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滿足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及促進地方發展。

(3)計畫期間：自 110 年 7 月至 114 年 5 月，共 3 年 11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2	360,000	營運資金	360,000		
113	914,630	營運資金	914,630		
114	1,300,706	營運資金	1,300,706		
小計	2,575,336	營運資金	2,575,336		

109-111(基本設計)	66,424	營運資金	66,424		
合計	2,641,760	營運資金	2,641,760		

(5)效益分析：改善目標年林口 A 南出匝道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林口 A 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 級、林口 B 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藉由新增匝道及交織改善有效分流減少速差，提升林口交流道行車順暢度。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2,641,760 千元，包括 109-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66,424 千元。

10. 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配合臺南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之興建，於該道路與國道 1 號交會處增設交流道，以加強國道可及性，並紓解永康交流道之壅塞情形。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1129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28234 號函核定 1,724,810 千元，其中臺南市政府負擔經費 206,980 千元，基金負擔經費 1,517,83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10564 號函核定，總經費為 1,724,575 千元，基金負擔 1,517,626 千元，臺南市政府負擔 206,949 千元(含用地費 170,000 千元及工程費 36,949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北外環道路往安南方向增設兩支匝道匯入國道 1 號，擴大北外環道路開闢投資效益，完善臺南都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分流國道 1 號臺南系統及永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縮短臺南市核心市區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臺南市整體發展需求。

(3)計畫期間：自 110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共 5 年 4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2	29,503	營運資金	29,503		
113 年及以後	1,455,800	營運資金	1,455,800		
小計	1,485,303	營運資金	1,485,303		
109-111(基本設計)	32,323	營運資金	32,323		
合計	1,517,626	營運資金	1,517,626		

(5)效益分析：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後，永康交流道平常日往北入口匝道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 級，將有助於分擔永康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517,626 千元，包括 109-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2,323 千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53 億 1,263 萬 5 千元，分年性項目 35 億 4,103 萬 9 千元，一次性項目 17 億 7,159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35 億 4,103 萬 9 千元

(1) 土地改良物：19 億 7,333 萬 7 千元。

A、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12 億 5,015 萬 4 千元。

B、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等計畫，國道箱涵改建工程 6,928 萬 4 千元。

C、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等計畫，國道部分橋梁改建工程 5 億 6,639 萬 9 千元。

D、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8,750 萬元。

(2) 房屋及建築：4 億 5,009 萬 4 千元。

(3) 機械設備：1 億 9,380 萬 7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9 億 2,380 萬 1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17 億 7,159 萬 6 千元

(1) 土地：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 1 億 9,488 萬元。

(2) 土地改良物：辦理轄區內隔音牆、邊坡等設施改善 3 億 7,392 萬 5 千元。

(3) 房屋及建築：辦理轄區內房屋及建築設備之增建、改建工程及各服務區房屋及公廁等改善 8,680 萬 9 千元。

(4) 機械及設備：辦理本局及所屬業務所需資訊設備汰換及新增，養護機具更新等 7,607 萬 7 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車輛汰換新購及通訊設備等更新 2 億 8,116 萬元。

(6) 什項設備：辦理業務所需一般什項設備購置 3,446 萬 9 千元。

(7) 其他：辦理國道計畫規劃設計等經費 7 億 2,427 萬 6 千元，包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1 甲線)、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國道 1 號橋科增設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等。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46 億 2,1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3 億 8,314 萬 9 千元，增加 22 億 3,830 萬 6 千元，約 6.91%，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52 億 1,6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 億 9,712 萬 7 千元，增加 12 億 1,927 萬元，約 8.71%，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4 億 2,16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4,641 萬 4 千元，減少 11 億 2,476 萬 6 千元，約 72.73%，主要係財產交易賸餘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1 億 1,5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7,093 萬 3 千元，減少 5,575 萬 4 千元，約 2.57%。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77 億 1,1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 億 6,150 萬 3 千元，減少 4,997 萬 6 千元，約 0.28%，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及維護成本增加，財產交易賸餘減少所致。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期賸餘 177 億 1,152 萬 7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 億 6,946 萬 3 千元，共計賸餘 356 億 8,099 萬元。
- (二)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前期未分配賸餘 175 億 9,736 萬 3 千元撥充基金。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 億 6,640 萬 4 千元，包含：
 - 1. 本期賸餘 177 億 1,152 萬 7 千元，加計利息股利之調整 21 億 0,884 萬 3 千元後，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98 億 2,037 萬元。
 - 2. 調整項目 18 億 5,487 萬 7 千元。
 - 3. 收取利息 433 萬 6 千元及支付利息 21 億 1,317 萬 9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 億 8,224 萬 6 千元，包含減少其他資產 3,126 萬 6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億 5,794 萬 8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5,556 萬 4 千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5,330 萬元，包含減少短期負債 12 億元及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 億 4,670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9 億 3,085 萬 8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 億 4,851 萬 1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億 7,936 萬 9 千元。

伍、其他：

檢視本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訴訟案件，並就一審敗訴之或有負債事項予以揭露：

- (一)臺中生活圈 4 號 C705 標工程，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之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24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高等法院調解應給付承包商 882 萬 8,565 元，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二) 國道 3 號南下 380K+650~381K+000 邊坡修復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最高法院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725 萬 4,233 元，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三)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第 H61 標，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24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最高法院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5,315 萬 4,275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四) 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南港頭城段第二標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12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5 億 8,569 萬 0,888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五) 關西服務區及寶山休息站區廁所整修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13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418 萬 7,613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415,974	100.00	業務收入	34,621,455	100.00	32,383,149	100.00	2,238,306	6.91
24,069,028	69.94	勞務收入	24,248,114	70.04	24,061,593	74.30	186,521	0.78
884,585	2.57	服務收入	1,148,114	3.32	1,061,593	3.28	86,521	8.15
23,184,444	67.37	通行費收入	23,100,000	66.72	23,000,000	71.02	100,000	0.43
10,346,946	30.06	其他業務收入	10,373,341	29.96	8,321,556	25.70	2,051,785	24.66
10,101,241	29.35	汽燃費收入	10,129,736	29.26	8,112,392	25.05	2,017,344	24.87
245,705	0.71	雜項業務收入	243,605	0.70	209,164	0.65	34,441	16.47
14,037,626	40.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216,397	43.95	13,997,127	43.22	1,219,270	8.71
11,458,526	33.29	勞務成本	11,941,371	34.49	11,046,648	34.11	894,723	8.10
7,322,641	21.28	維護成本	7,568,013	21.86	6,840,741	21.12	727,272	10.63
4,135,886	12.02	管理成本	4,373,358	12.63	4,205,907	12.99	167,451	3.98
2,579,100	7.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5,026	9.46	2,950,479	9.11	324,547	11.00
2,579,100	7.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75,026	9.46	2,950,479	9.11	324,547	11.00
20,378,348	59.21	業務賸餘 (短絀)	19,405,058	56.05	18,386,022	56.78	1,019,036	5.54
727,670	2.11	業務外收入	421,648	1.22	1,546,414	4.78	-1,124,766	-72.73
6,312	0.02	財務收入	4,336	0.01	3,903	0.01	433	11.09
6,312	0.02	利息收入	4,336	0.01	3,903	0.01	433	11.09
721,358	2.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17,312	1.21	1,542,511	4.76	-1,125,199	-72.95
27,927	0.08	財產交易賸餘	13,354	0.04	1,167,965	3.61	-1,154,611	-98.86
600,463	1.74	違規罰款收入	387,695	1.12	358,717	1.11	28,978	8.08
2,255	0.01	受贈收入	250	0.00	270	0.00	-20	-7.41
17,531	0.05	賠(補)償收入	7,832	0.02	7,582	0.02	250	3.30
73,182	0.21	雜項收入	8,181	0.02	7,977	0.02	204	2.56
5,197,772	15.10	業務外費用	2,115,179	6.11	2,170,933	6.70	-55,754	-2.57
3,091,339	8.98	財務費用	2,113,179	6.10	2,168,933	6.70	-55,754	-2.57
3,091,339	8.98	利息費用	2,113,179	6.10	2,168,933	6.70	-55,754	-2.57
2,106,433	6.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0	0.01	2,000	0.01	-	0.00
4,603	0.01	財產交易短絀	-	0.00	-	0.00	-	0.00
2,101,830	6.11	雜項費用	2,000	0.01	2,000	0.01	-	0.00
-4,470,102	-12.99	業務外賸餘 (短絀)	-1,693,531	-4.89	-624,519	-1.93	-1,069,012	171.17
15,908,246	46.22	本期賸餘 (短絀)	17,711,527	51.16	17,761,503	54.85	-49,976	-0.28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勞務收入內含服務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詳23-24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 其他業務收入內含汽燃費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詳25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三) 業務外收入：詳26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四) 勞務成本內含維護成本、管理成本：詳28-38頁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39-45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 (六) 業務外費用：詳46-47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7,326,130	100.00	賸餘之部	35,680,990	100.00	
17,761,503	47.58	本期賸餘	17,711,527	49.64	
19,564,627	52.4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69,463	50.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19,506,824	52.26	分配之部	17,597,363	49.32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19,506,824	52.26	賸餘撥充基金數	17,597,363	49.32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7,819,306	47.74	未分配賸餘	18,083,627	50.68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711,52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08,84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820,370	
調整項目	1,854,877	提列呆帳準備11,290千元 折舊及折耗1,696,385千元 攤銷48,409千元、應付債券折價轉入當年費用112,397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轉列受贈收入250千元 處理資產賸餘13,35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1,675,247	
收取利息	4,336	
支付利息	-2,113,1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66,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1,266	處分待處理資產31,266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5,557,94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5,557,94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5,564	增加無形資產55,564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2,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46,700	國庫增撥數146,7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200,000	減少短期債務1,20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3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30,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8,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9,36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不影響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一、本年度賸餘177億1,152萬7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79億6,946萬3千元共計賸餘356億8,099萬元。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前期未分配賸餘175億9,736萬3千元撥充基金。
- 二、資產作價撥充基金14億1,558萬8千元(內容詳2-61頁)。
- 三、折減基金7億2,326萬4千元(內容詳2-61~2-62頁)。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4,248,114	
服務收入	年			1,148,114	服務收入預算1,148,114千元，
中壢、湖口服務區	年			15,763	包含：
泰安服務區	年			27,188	服務區264,258千元
西螺服務區	年			29,355	加油站883,856千元
新營服務區	年			9,969	(國道1號537,530千元
仁德服務區	年			10,032	國道3號598,986千元
石碇服務區	年			4,068	國道5號11,598千元)
關西服務區	年			27,731	
西湖服務區	年			19,400	
清水服務區	年			60,700	
南投服務區	年			16,694	
古坑服務區	年			11,587	
東山服務區	年			23,020	
關廟服務區	年			6,009	
蘇澳服務區	年			2,742	
中壢服務區加油站	年			84,312	
西螺服務區加油站	年			31,440	
仁德服務區加油站	年			54,000	
中山高十七處加油站	年			275,471	
關西服務區加油站	年			70,992	
清水服務區加油站	年			111,245	
南投服務區加油站	年			84,710	
古坑服務區加油站	年			54,456	
東山服務區加油站	年			63,408	
關廟服務區加油站	年			49,034	
蘇澳服務區加油站	年			4,78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通行費收入	年			23,100,000	112年度通行費收入依據全年收費延車公里數308.75億公里估算。
通行費收入	年			23,1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373,341	
汽燃費收入	10,129,736	依交通部111年8月3日交路字第11150108137號函分配數編列。
雜項業務收入	243,605	雜項業務收入包含： 土地使用費收入132,277千元 電信機房租金收入49,475千元 販賣機租金收入1,253千元 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入4,550千元 共溝管道租金收入47,996千元 電子收費光纜芯線使用費4,795千元 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2千元 停車場充電樁收入2,000千元 太陽能收入1,252千元 其他收入5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21,648	
財務收入	4,336	
利息收入	4,336	基金孳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17,312	
財產交易賸餘	13,354	移交國有財產署變賣資產賸餘。
違規罰款收入	387,695	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以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收入金額統計17%分配編列。
受贈收入	250	服務區廠商營運屆滿，移轉財產入帳之攤銷數。
賠(補)償收入	7,832	損壞高速公路交通設施賠償收入。
雜項收入	8,181	員工宿舍費、財產報廢變賣收入等。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延車公里	30,875,000,000.00	0.39	11,941,371
維護成本	公里	1,069.30	7,077,539.51	7,568,013
服務費用				7,568,0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47,191
專業服務費				20,822
管理成本				4,373,358
服務費用				3,460,082
水電費				454,379
郵電費				136,154
旅運費				2,3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7,521
保險費				1,345
一般服務費				2,633,599
專業服務費				40,625
推展費				22,464
材料及用品費				25,856
使用材料費				610
用品消耗				25,246
租金與利息				5,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76
什項設備租金				2,7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7,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47,5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581
土地稅				12,090
房屋稅				7,571
規費				1,92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30,875,000,000.00	0.36	11,046,648	30,233,632,988.00	0.38	11,458,526
1,057.50	6,468,785.82	6,840,741	1,053.70	6,949,454.80	7,322,641
		6,840,741			7,322,641
		6,795,989			7,272,494
		44,752			50,147
		4,205,907			4,135,886
		3,416,863			3,306,413
		439,429			387,420
		136,919			100,557
		2,371			2,099
		1,588			1,239
		163,600			132,580
		1,443			1,035
		2,612,544			2,620,246
		36,505			29,598
		22,464			31,639
		27,196			20,764
		950			19
		26,246			20,744
		5,273			3,710
		2,540			1,622
		2,733			2,087
		725,394			770,709
		725,394			770,709
		17,891			19,773
		10,390			11,724
		5,571			6,205
		1,930			1,844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90
各項短絀				11,290
其他				1,000
其他費用				1,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1,000			899
		1,000			899
		11,290			12,201
		11,290			12,201
		1,000			1,418
		1,000			1,41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維護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本年度維護成本預算數編列7,568,0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道重點景觀路段設計工作及改善工程、國道鋪面測量及調查工作等經費68,530千元，增列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通車路段養護工作及國道3號南部不平整路段深層改善工程等經費795,802千元，計淨增727,272千元</p> <p>一、服務費用7,568,013千元</p> <p>(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547,191千元</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6,863,865千元</p> <p>(1)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費1,236,898千元</p> <p>主要辦理國道經常養護業務(含道路養護工57人)、沿線路容清潔與植生景觀維護、配合地方設施改善等費用。本年度新增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通車路段8.4公里、豐原連絡道2.2公里及潭子連絡道1.2公里，總養護里程約1,069.3公里；另因應物價調升及工資調漲，依道路狀況調增10~20%單位成本；以及部分路段依業務要求增加清掃次數、外來入侵植物防除等工作</p> <p>(2)道路維護作業5,626,967千元</p> <p>A. 路面整修工程2,521,883千元：依照路面使用壽年，分區辦理路面整修、刨鋪工程</p> <p>B. 橋涵維修及巡檢工作868,123千元：主要辦理例行性橋涵維修及巡檢工作，及國道1號五楊高架部分路段、岡山段轄區橋梁劣化改善、結構維護及鋼橋塗裝等改善工程</p> <p>C. 排水設施整修工程199,988千元：針對轄區內排水溝斷面不足者，辦理排水溝修繕作業、排水設施及路緣石改善</p> <p>D. 鐵絲網柵欄更新及界樁圍籬整修工程168,750千元：辦理轄區老舊柵欄、界樁更新整修工程</p> <p>E. 邊坡維修及巡檢工作470,311千元：辦理例行性邊坡整修、邊坡檢測監測及巡查工作、邊坡補強等工作</p> <p>F. 隧道維修及巡檢工作186,033千元：辦理隧道結構整修、隧道清洗、隧道檢測監測及巡查等工作</p> <p>G. 路燈電線電纜維修工程132,107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及15個服務區路燈、電線、電纜維修等工作</p> <p>H. 通車後環境監測及噪音改善137,884千元：辦理國道通車後環境監測及噪音改善、隔音牆維修及更新</p> <p>I. 交通設施改善工程374,941千元：辦理國道交通設施工程(包括混凝土護欄改善工作)、設置國道夜間路型導引及主動式發光設施</p> <p>J. 國道事故處理費529,982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事故處理所需經費</p> <p>K. 國道景觀改善及生態保育36,965千元：持續辦理紫斑蝶保育、國道6號生態池養護、高科生態滯洪池及景觀池植栽維護等工作</p> <p>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83,326千元</p> <p>(1)養護機具車輛使用及維護費74,804千元：養護機具、車輛汽(柴)油等</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油料費及相關維護費用</p> <p>(2)隧道機電設施維護費220,600千元：國道全路段隧道機電及相關設備維護費</p> <p>(3)交控系統運作費387,922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交控系統維運、資安健檢及弱點掃描等工作所需經費</p> <p>(二)專業服務費20,822千元</p> <p>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822千元</p> <p>(1)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11,500千元 辦理各交流道改善、國道拓寬改善可行性評估及賡續辦理國道增設銜接臺中國際機場匝道可行性評估</p> <p>(2)國道鋪面檢測及技術諮詢服務工作(110-112年)1,002千元 辦理高速公路鋪面養護問題研究與探討、鋪面檢測及調查作業、鋪面材料試驗及檢測數據分析、鋪面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及彙整、專家座談及會議協辦等工作。本委託案期程24個月，總經費4,298千元，110年度需求329千元，111年度編列2,5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2千元</p> <p>(3)國道綠色基盤設施建構暨環境復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109-112年)950千元 本委託案期程30個月，總經費8,359千元，109年度需求497千元，110年度編列3,800千元，111年度編列3,112千元，112年度編列950千元</p> <p>(4)國道生態景觀及諮詢服務工作2,500千元 辦理高速公路生態友善設施及路容景觀維護問題探討及調查作業，養護資料蒐集及彙整、專家座談及會議協辦等工作</p> <p>(5)國道邊坡養護制度管理與專業能力訓練2,370千元 訂定邊坡安全評估報告架構範本並研議審查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研訂國道邊坡養護管理實務守則及總體檢之相關指引；辦理專業訓練等</p> <p>(6)國道鋪面養護技術精進評估及諮詢服務工作2,500千元 運用再生材料的鋪面維護施工技術；試辦以自動化設備進行國道鋪面巡查與績效檢測之作業方式</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成本	本年度管理成本預算數編列4,373,358千元，包含國道轄區內13處工務段、15處服務區及4處交控中心，辦理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維護及檢修人員工作服等經費1,604千元，增列國道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折舊攤提數等169,055千元，計淨增167,451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460,082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454,379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442,960千元：國道照明、載波機房、隧道、工務段、服務區及交控設備電費 2. 工作場所水費11,008千元：載波機房、隧道、工務段及服務區水費 3. 氣體費411千元：所屬工務段及服務區員工伙食團瓦斯費
郵電費	(二)郵電費136,154千元 1. 郵費112,819千元：電子收費違規選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 2. 電話費4,030千元：工務段發送事故施工進離場簡訊、服務區單一窗口便民服務電話、交控中心等電話費用 3. 數據通信費19,305千元：各分局工務段及交控中心VPN通信線路數據費
旅運費	(三)旅運費2,371千元 1. 國內旅費2,371千元：所屬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624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1,624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印製國道地圖及交通管理業務相關書表、合約書等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67,521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國道路權作業費 2. 一般房屋修護費74,718千元：服務區房屋老舊多處滲水，逐年編列預算整修，以改善用路人休憩環境；工務段機房及庫房建物屋頂龜裂、漏水等緊急修繕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137千元：服務區電力系統及空調系統維修、電梯及升降設備定期安全巡檢維護等費用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2,071千元：辦理南投及東山服務區智慧停車導引服務系統、通信機房及機電設備等維護費 5. 什項設備修護費77,295千元：辦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使用費48,804千元、服務區公共藝術及資訊看板維護費2,440千元、工務段轄區高壓地磚修繕費2,118千元、消防安全設備維護660千元及其他什項設備等維護費23,273千元
保險費	(六)保險費1,345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1,191千元：各分局轄區工務段建築物及機房等房舍火險及地震險 2.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7千元 3. 責任保險費147千元：各分局轄區場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38千元及無人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p>拍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9千元</p> <p>(七)一般服務費2,633,599千元</p> <p>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30千元：強制執行查詢費</p> <p>2. 外包費2,593,769千元</p> <p>(1)勞務承攬編列2,593,769千元：承攬人力364,673千元、其他業務承攬編列2,229,096千元(主要為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2,008,502千元)</p> <p>A. <承攬人力364,673千元></p> <p>(A)勞務駕駛委外費用139,521千元：工務段及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238人(北分局駕駛78人、機械勞務及技工8人；中分局駕駛70人、機械勞務及技工9人；南分局駕駛66人、機械勞務及技工7人)</p> <p>(B)交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53,388千元：交控中心交控操作員及電腦操作員業務委外71人(北分局交控12人；中分局交控29人；南分局交控30人)</p> <p>(C)工務段業務委外107人編列86,992千元(北分局25人；中分局49人；南分局33人)</p> <p>(D)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50人編列41,030千元</p> <p>(E)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委外23人編列12,977千元(北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7人；中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10人、水電4人；南分局服務區水電2人)</p> <p>(F)通行費申訴作業委外22人編列12,000千元(北分局9人；中分局7人；南分局6人)</p> <p>(G)坪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18,765千元：坪控中心機電監控業務委外23人</p> <p>B. <業務承攬2,229,096千元></p> <p>(A)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2,008,502千元</p> <p>(B)工務段保全、服務區電子保全等業務委外26,013千元</p> <p>(C)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85,056千元</p> <p>(D)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用44,629千元</p> <p>(E)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業務委外費用8,000千元</p> <p>(F)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2,754千元</p> <p>(G)平信通知郵簡作業費9,882千元</p> <p>(H)通行費強制執行業務委外9,408千元</p> <p>(I)滿意度調查業務委外費用2,286千元：服務區民眾及ETC使用者滿意度、服務區神秘客委外調查等費用</p> <p>(J)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休息站清潔維護等委外費用32,566千元</p> <p>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9,600千元</p> <p>(1)頭城工務段契僱人力39,600千元：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進用63</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p> <p>(八)專業服務費40,625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技人員酬金1,000千元：依促參法相關規定查核經營廠商財務狀況 2. 法律事務費900千元：工程及業務相關法律事務費用 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7,039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通行量、可收費成功率及收費正確性稽核作業、整體安全及個資安全稽核、外機關介接查詢ETC資料稽核等稽核作業費用3,029千元 (2)國5開放行控專用道環境分析及評估顧問費4,000千元 (3)交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3,000千元 (4)ETC後續契約委託專業服務7,010千元 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77千元 5. 委託調查研究費6,04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4,000千元：辦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等委外調查研究服務，包括交通疏導、交通資訊、交通安全及其它配合事項等費用 (2)辦理服務區招商續約案編列1,04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石碇服務區契約於112年屆期，依促參法規定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續約事宜，總經費300千元，112年度編列300千元 B. 南投、清水、西湖等3件服務區契約於112~113年屆期，依促參法規定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招商事宜，總經費約1,928千元，110年度編列792千元，111年度編列396千元，112年度編列740千元 (3)中部地區交通路段、路網分析與研究1,000千元：因應112年國4豐潭段及國1大雅系統陸續通車，辦理中部地區交通路段、路網分析與研究，編列1,000千元 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6,564千元：辦理工務段地籍測量鑑界及補樁、公有建物安檢簽證等費用 7. 委託考選訓練費5,555千元：辦理雪隧、國6隧道及國4豐潭段等隧道災害防救演習、軍勤隊召集演練、危實兵演練、空拍機等教育訓練 8. 其他2,65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辦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活動1,300千元：現今大數據廣為各界重視，將持續導入民間優秀的創意與思維，據以研擬與時俱進國道交通管理措施服務用路人 (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辦理勞工臨場健康服務工作1,350千元
推展費	<p>(九)推展費22,464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費22,464千元：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展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二、材料及用品費25,856千元</p> <p>(一)使用材料費610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1. 燃料300千元：載波機房、工務段、服務區發電機用油 2. 設備零件310千元：交控及通訊系統零星維修備品 (二)用品消耗25,246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5,617千元：工務段及服務區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印表機碳粉匣費用 2. 報章什誌506千元：業務相關圖書刊物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3,831千元：環境清潔打蠟等用品費用 4. 服裝1,866千元：維護及檢修人員工作服等 5. 食品4,046千元：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人員便當、各項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 6.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40千元：保健箱、醫護用品 7. 其他9,240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及國5暨連續假期實施高乘載管制業務相關費用等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5,009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276千元 1. 車租1,840千元：辦理養護考評、金路獎評選、服務區各項考評、各項稽查租車費用(中分局800千元、南分局1,040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436千元：租用無線通訊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二)什項設備租金2,733千元 1. 什項設備租金2,733千元：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工務段服務區有線電視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847,54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847,540千元 1. 機械及設備折舊177,70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37,687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32,15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1,581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12,090千元 1. 一般土地地價稅12,090千元：機房、加油站、服務區地價稅
房屋稅	(二)房屋稅7,571千元 1. 一般房屋稅7,571千元：機房、加油站、服務區房屋稅
規費	(三)規費1,920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870千元：配合專用無線電台通信設備執照換發規費 2. 其他5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一)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00千元 1. 獎勵費用1,000千元：配合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獎勵交通安全作業人員、服務區績優廠商頒獎典禮獎盃製作、纜線防竊檢舉獎勵費用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1,290千元
各項短絀	(一)各項短絀11,290千元
	1. 呆帳及保證短絀11,290千元
	(1)電子收費提列呆帳費用10,000千元
	(2)撞毀設施提列呆帳費用1,290千元
其他	八、其他1,000千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1,000千元
	1. 其他1,000千元
	(1)其他1,000千元：資料調閱費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579,100	2,950,4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5,026
2,579,100	2,950,4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75,026
1,709,758	1,940,610	用人費用	2,033,178
777,845	855,938	正式員額薪資	921,111
108,765	123,7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051
67,133	78,356	超時工作報酬	80,428
218,018	240,110	獎金	249,901
412,527	495,251	退休及卹償金	506,621
	1,000	資遣費	
125,447	146,195	福利費	152,025
23	41	提繳費	41
243,247	282,385	服務費用	285,404
19,495	24,175	水電費	24,183
23,850	24,854	郵電費	25,401
7,669	11,892	旅運費	11,577
2,945	2,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64
31,224	43,1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833
2,193	3,382	保險費	3,480
89,258	99,912	一般服務費	102,978
60,651	66,018	專業服務費	66,018
5,149	5,149	公關慰勞費	5,149
811	921	推展費	921
20,247	21,888	材料及用品費	21,955
3,262	3,712	使用材料費	3,779
16,985	18,176	用品消耗	18,176
33,416	31,679	租金與利息	30,372
6,566	6,670	機器租金	7,000
20,402	17,84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7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6,449	7,161	什項設備租金	6,660
567,359	667,0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97,254
533,080	632,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48,845
34,278	34,263	攤銷	48,409
712	9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12
11	15	房屋稅	18
410	549	消費與行為稅	563
291	430	規費	431
3,730	5,8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851
1,224	1,317	會費	1,317
2,337	4,05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54
169	4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80
63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30		各項短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編列3,275,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等經費1,317千元，增列交控設備依實際汰換時程提列折舊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25,864千元，計淨增324,54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033,178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一)正式員額薪資921,111千元 1. 職員薪金893,995千元 2. 工員工資26,480千元 3. 警餉63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23,051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38,108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33,909千元 3. 約僱工員薪資51,009千元 4. 兼職人員酬金2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三)超時工作報酬80,428千元 1. 加班費71,509千元 2. 值班費8,919千元
獎金	(四)獎金249,901千元 1. 考績獎金112,548千元 2. 年終獎金124,093千元 3. 其他獎金13,26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五)退休及卹償金506,621千元 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77,711千元 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6,621千元 3. 卹償金12,289千元
福利費	(六)福利費152,025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105,033千元 2. 傷病醫藥費2,554千元 3. 其他福利費44,438千元
提繳費	(七)提繳費41千元 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85,404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24,183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22,368千元：辦公照明、無障礙電梯、電腦機房等電費 2. 工作場所水費1,542千元：一般辦公用水費 3. 氣體費273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處員工團膳瓦斯費
郵電費	(二)郵電費25,401千元 1. 郵費3,649千元：一般郵局交寄文件、包裹郵資 2. 電話費5,220千元：1968高速公路局客服專線及局處電話費用 3. 數據通信費16,532千元：局處網路通訊業務費用(部分網路中華電信調增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三)旅運費11,577千元 1. 國內旅費10,056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處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2. 國外旅費843千元 (1)參訪日本高速公路交通建設及服務區營運業務之國際交流與拓展207千元 (2)參加「2023年國際道路協會(IRF)年會」147千元 (3)參加「2023國際橋梁會議(IBC)」117千元 (4)參加「2023年國際隧道工程學會研討會」107千元 (5)參加「2023年IBTTA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127千元 (6)參加「2023年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TRB)年會」138千元 3. 專力費510千元：辦公房舍搬遷及檔案銷毀搬運等人力費用 4. 貨物運費168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864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2,864千元：合約書、年報、國道視窗刊物、公文封、預決算書、各類書表及報告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2,833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560千元：國道路權作業費、材料試驗費 2. 一般房屋修護費8,436千元：局本部及所屬辦公大樓建物年限已久，辦理管線緊急修繕、房屋及梯間防水改善等費用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4,811千元：辦理資訊設備維護、軟體升級及無障礙電梯等機械設備修理維護費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74千元：電話機交換系統、監控系統及車輛機具維護費 5. 什項設備修護費7,252千元：檔案設備維護、消防設備、空調設備、辦公器具設備養護及其他設備修繕
保險費	(六)保險費3,480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1,143千元：辦公房屋保險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109千元：車輛保險費 3. 什項設備保險費95千元：其他設備保險費 4.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4千元：出納現金保險費 5. 責任保險費89千元：辦公大樓、庫房及無人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七)一般服務費102,978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3千元：銀行手續費 2. 外包費100,291千元 (1)勞務承攬編列100,291千元： A. <承攬人力44,762千元> (A)檔案管理業務委外16人編列8,874千元(北分局9人；中分局6人；二工處1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B)勞務駕駛委外27人編列14,427千元(局本部10人；一工處7人；二工處10人)</p> <p>(C)一般公文資訊處理業務委外39人編列18,481千元(局本部14人；南分局22人；一工處3人)</p> <p>(D)員工團膳業務委外5人編列2,980千元(局本部2人；北分局2人；二工處1人)</p> <p>B. <業務承攬55,529千元></p> <p>(A)保全業務委外費用14,060千元</p> <p>(B)環境清潔業務委外費用24,741千元</p> <p>(C)1968高速公路局客服業務委外費用12,000千元</p> <p>(D)機電消防等勞務委外3,470千元</p> <p>(E)高公局臉書粉絲團維運委外950千元</p> <p>(F)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委外308千元</p> <p>3. 體育活動費2,684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p> <p>(八)專業服務費66,018千元</p> <p>1. 法律事務費5,350千元</p> <p>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80千元：媒體公關諮詢服務費用</p> <p>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149千元</p> <p>4. 委託調查研究費500千元：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並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研究案相關費用</p> <p>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38千元：辦理公有建物安檢及簽證費</p> <p>6. 委託考選訓練費5,250千元：員工考選進修及教育訓練費</p> <p>7. 電腦軟體服務費47,751千元：辦理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公文線上簽核輔導及駐點及公文管理、資安監控服務、資安健診服務、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護、國道基金會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人事差勤、高速公路GIS管理、國道橋梁管理、國道隧道維護管理、國道經常巡查、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管理、SMR資訊安全掃描服務等系統服務費</p>
公關慰勞費	<p>(九)公關慰勞費5,149千元</p> <p>1. 公共關係費4,149千元：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相關費用</p> <p>2. 員工慰勞費1,000千元：對員工之慰勞費用</p>
推展費	<p>(十)推展費921千元</p> <p>1. 推展費921千元：各項業務、廉政及推動性別平等推展費用</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三、材料及用品費21,955千元</p> <p>(一)使用材料費3,779千元</p> <p>1. 燃料146千元：發電機用油</p> <p>2. 油脂3,326千元：公務車用油</p> <p>3. 設備零件307千元：事務工具零件費用</p>
用品消耗	<p>(二)用品消耗18,176千元</p> <p>1. 辦公(事務)用品7,162千元：局、處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印表機碳粉匣</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4)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2. 報章什誌1,181千元：相關書報及專業刊物
機器租金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60千元：辦公環境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
	4. 食品2,461千元：局處講習、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
	5.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05千元：醫護箱備品
	6. 其他6,707千元：會議活動材料、會場佈置、衛生用品、水電相關耗材等
	四、租金與利息30,372千元
	(一)機器租金7,00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7,000千元：高速公路1968即時路況資訊相關系統(含升級雲端配置規格及網際通信頻寬)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6,712千元
	1. 車租16,652千元：公務車輛汰租費用(局本部4,172千元、北分局12,480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6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三)什項設備租金6,660千元
	1. 什項設備租金6,660千元：傳真機、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通行費收入帳務管理系統機櫃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897,254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848,845千元
	1. 一般房屋折舊260,176千元
	2. 機械及設備折舊28,947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32,702千元
	4. 什項設備折舊27,020千元
攤銷	(二)攤銷48,409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48,40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12千元
房屋稅	(一)房屋稅18千元
	1. 一般房屋稅18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二)消費與行為稅563千元
	1. 使用牌照稅563千元：車輛使用牌照稅
規費	(三)規費431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20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31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851千元
會費	(一)會費1,317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950千元
	(1)亞澳道協(REAAA)10千元
	(2)國際道協(IRF)33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p> <p>競賽及交流活動費</p>	<p>(3)國際橋隧收費公路協會(IBTTA)610千元</p> <p>2.學術團體會費367千元</p> <p>(1)中華民國道路協會20千元</p> <p>(2)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千元</p> <p>(3)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50千元</p> <p>(4)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00千元</p> <p>(5)中國工程師學會60千元</p> <p>(6)中華鋪面工程學會20千元</p> <p>(7)臺灣災害管理學會20千元</p> <p>(8)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10千元</p> <p>(9)台灣混凝土學會10千元</p> <p>(10)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20千元</p> <p>(11)中華民國隧道協會20千元</p> <p>(12)中華民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學會12千元</p> <p>(13)植根法律網會員會費5千元</p> <p>(14)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10千元</p> <p>(二)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054千元</p> <p>1.獎勵費用4,054千元：獎勵績優公務員、勞工獎勵、局慶費用、金路獎獎勵費用</p> <p>(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480千元</p> <p>1.交流活動費480千元</p> <p>(1)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50千元</p> <p>(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60千元</p> <p>(3)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交流活動費60千元</p> <p>(4)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交流活動費40千元</p> <p>(5)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交流活動費20千元</p> <p>(6)台灣混凝土學會交流活動費30千元</p> <p>(7)中國工程師學會交流活動費220千元：年會30千元、主辦第35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190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197,772	2,170,933	業務外費用	2,115,179
3,091,339	2,168,933	財務費用	2,113,179
3,091,339	2,168,933	利息費用	2,113,179
3,091,339	2,168,933	租金與利息	2,113,179
3,091,339	2,168,933	利息	2,113,179
2,106,433	2,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0
4,603		財產交易短絀	
4,60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603		各項短絀	
2,101,830	2,000	雜項費用	2,000
2,101,830	2,000	其他	2,000
2,101,830	2,000	其他費用	2,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費用2,115,179千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2,113,179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2,113,1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754千元，係110年度舉借320億元乙類公債利率較預期低。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2,113,179千元
利息	(一)利息2,113,179千元
	1. 債務利息45,000千元，短期借款利息
	2. 債券利息2,068,179千元，係委託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之利息支出，期末未償公債餘額1,420億元
	(1)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13,499千元計538,709千元
	(2)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6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27,924千元計678,184千元
	(3)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2,195千元計732,475千元
	(4)110年度乙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20億元，票面利率0.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8,779千元計118,811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2,000千元
雜項費用	本年度雜項費用預算數編列2,000千元，較上年度無增減數。
其他	一、其他2,000千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2,000千元
	1. 其他2,000千元：配合計程收費，編列回收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專案計畫		10,245,313			
繼續計畫		9,855,810			
1.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740,000			
2.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2,749,000			
3.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789,510			
4.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4,272,300			
5.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1,000,000			
6.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245,000			
7.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60,000			
新興計畫		389,503			
1.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360,000			
2.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29,5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4,880	2,347,262	536,903	269,884	1,204,961
分年性項目		1,973,337	450,094	193,807	923,801
一次性項目	194,880	373,925	86,809	76,077	281,160
合 計	194,880	12,592,575	536,903	269,884	1,204,961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他	小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10,245,313		10,245,313	
		9,855,810		9,855,81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5,947千元，本年度編列3,121千元
		740,000		740,000	
		2,749,000		2,749,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81,197千元，本年度編列3,000千元
		789,510		789,51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4,185千元，本年度編列3,202千元
		4,272,300		4,272,3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21,707千元，本年度編列12,847千元
		1,000,000		1,00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5,831千元，本年度編列5,000千元
		245,000		245,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9,612千元，本年度編列1,448千元
		60,000		6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5,177千元，本年度編列1,409千元
		389,503		389,503	
		360,000		36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4,261千元，本年度編列2,805千元
		29,503		29,503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7,991千元，本年度編列0千元
34,469	724,276	5,312,635		5,312,635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46,009千元，本年度編列12,393千元
		3,541,039		3,541,039	
34,469	724,276	1,771,596		1,771,596	
34,469	724,276	15,557,948		15,557,94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10,245,313			
繼續計畫	9,855,810			
1.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740,000			
2.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2,749,000			
3.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789,510			
4.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4,272,300			
5.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1,000,000			
6.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245,000			
7.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60,000			
新興計畫	389,503			
1.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360,000			
2.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29,5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65,935		146,700	
分年性項目	3,394,339		146,700	
一次性項目	1,771,596			
合 計	15,411,248		146,7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245,313	100					10,245,313	100.00
9,855,810	100					9,855,810	96.20
740,000	100					740,000	7.22
2,749,000	100					2,749,000	26.83
789,510	100					789,510	7.71
4,272,300	100					4,272,300	41.70
1,000,000	100					1,000,000	9.76
245,000	100					245,000	2.39
60,000	100					60,000	0.59
389,503	100					389,503	3.80
360,000	100					360,000	3.51
29,503	100					29,503	0.29
5,312,635	100					5,312,635	100.00
3,541,039	100					3,541,039	66.65
1,771,596	100					1,771,596	33.35
15,557,948	100					15,557,948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專案計畫	147,531,236	86,662,637		13,540,905		47,327,694
繼續計畫	143,371,850	82,503,251		13,540,905		47,327,694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61,549,570	680,971		13,540,905		47,327,694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4,297,800	4,297,800				
3.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30,487,000	30,487,000				
4.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4,606,700	4,606,7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區、澄清湖特定區農業用地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10號，全長約23公里。	100.01-111.12				10,245,313	6.94	66,813,332	45.29
					9,855,810	6.87	66,325,082	46.26
							176,470	0.29
國道3號直接銜接台66線，以紓解國道3號大溪交流道、聯絡道(112甲線)交通壅塞及改善台66線終點與112甲線路口運轉績效，並促進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107.05-113.12		7.61		740,000	17.22	2,741,194	63.78
自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台3線西側約1.4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89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74線，全長約10.9公里。	102.11-113.01		5.21		2,749,000	9.02	29,027,404	95.21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路廊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起台15線，往東四次跨越新街溪後，沿機場用地邊緣至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範圍，規劃新闢路段全線採高架橋佈設，配置雙向四車道，長度約1.64公里，東端銜接既有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高架橋。另設置交流道銜接台15線及匝道提供機場進	104.09-112.12		9.78		789,510	17.14	4,599,500	99.8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金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33,716,890	33,716,890				
6.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5,471,340	5,471,340				
7.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1,973,540	1,973,540				
8.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269,010	1,269,010				
新興計畫	4,159,386	4,159,386				
1.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2,641,760	2,641,76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出使用。								
	完成高速公路橋梁之耐震補強，建構臺灣完整且高效率的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3個區段共計1,169座橋梁執行。	105.01-114.06		6.55		4,272,300	12.67	24,429,341	72.45
	藉由國道1號臺中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紓解交通瓶頸路段，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轉移國道1號主線交通量，構建快速便捷運輸系統；改善中清路交通壅塞狀況，建置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	108.03-113.02		4.91		1,000,000	18.28	4,738,513	86.61
	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期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便利國道進出新莊、泰山孔道，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09.06-115.10		4.80		245,000	12.41	286,852	14.53
	於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之中壢轉接道增設北側部分之交流道，其包含南出環道(往中壢方向)、南出匝道(往高鐵方向)及北入匝道，以提高該路段交通運作效率及服務水準，促進地區發展。	109.08-114.12		5.84		60,000	4.73	325,808	25.67
	利用於林口交流道鄰近範圍內之公有地辦理改善工程，	110.07-114.05		5.08		360,000	13.63	426,424	16.14
						389,503	9.36	488,250	11.7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 款	其 他		
2.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 流道工程	1,517,626	1,517,62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017,597	14,201,597		816,000	
分年性項目	13,246,001	12,430,001		816,000	
一次性項目	1,771,596	1,771,596			
合 計	162,548,833	100,864,234		14,356,905	47,327,694

- 註：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99年3月19日院臺交字第0990012487號函核定，並繼續110-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185,562千元，112年度於一般建築及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於104-106及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核復同意期程展延至113年12月，總經費調整為4,467,800千元，桃園市政府負擔170,000千元，國道
3.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於10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5,000及補償費調整為11,775,662千元，計畫總經費增至31,114,542千元。第2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9年元月辦理。
4.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於10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修正計畫總經費4,606,700千元，期程展延至112年12月。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於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規劃設計
6.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108-110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
7.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於105及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計畫經費調整為5,471,340千元。
8.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108-10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函同意總經費調整為2,462,00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調整至1,973,540千元，仍由國道基金支應，另新
9.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於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
10.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增設林口A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以及辦理林口A、B交流道南出南入及北出北入交織改善，以提高此區域之交通運轉效率，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滿足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及促進地方發展。 於北外環道安南方向設置2支匝道銜接國道1號北側，擴大北外環道路開闢投資效益，完善臺南都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分流國道1號臺南系統及永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縮短臺南市核心市區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臺南市整體發展需求。	110.09-115.12		8.19		29,503	1.94	61,826	4.07	
	106.11-116.12				5,312,635	35.38	9,054,903	60.30	
	112.01-112.12				3,541,039	26.73	7,283,307	54.98	
					1,771,596	100.00	1,771,596	100.00	
					15,557,948	9.57	75,868,235	46.67	

辦理綜合規劃（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計畫期程及總經費俟核定後配合調整。本計畫於99及設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332,939千元。

綜合規劃設計費40,65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3號函基金負擔4,297,800千元。

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6年5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60087974號函核復同意本計畫用地拆遷11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90037684號函核復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1月，總經費調整至30,487,000千

規劃設計費40,00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80011615號函核復

費41,839千元。

16,605千元。

規劃設計費34,513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090031764號函核復

列綜合規劃設計費12,90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2號北市政府負擔之用地費仍為488,463千元)，計畫期程調整至115年10月。

66,424千元。

規劃設計費32,323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 值	564,117,461	18,115,425	9,964,290	62,504,805	1,222,255		2,154,104	658,078,34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9,808,022	510,207	212,228	986,722	24,141			11,541,32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13,658,529	536,903	269,884	1,204,961	34,469			15,704,74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 資產總額	587,584,012	19,162,535	10,446,402	64,696,488	1,280,865		2,154,104	685,324,40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60,176	206,647	1,170,389	59,173			1,696,385
勞務成本			177,700	637,687	32,153			847,5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176	28,947	532,702	27,020			848,845

註：本基金除以維護成本經常修護並須維持十足使用效能之財產項目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財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淨 收 入			
其他資產	17,912		17,912	31,581	315	31,266		13,354	
待處理資產	17,912		17,912	31,581	315	31,266		13,354	
委託處分資 產	17,912		17,912	31,581	315	31,266		13,354	
土地	17,912		17,912	31,581	315	31,266		13,35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段207-1地號等34筆土地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合計	17,912		17,912	31,581	315	31,266		13,35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42,000,000	142,000,000			截至年底未攤銷折價餘額 844,235千元。
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120年5月	120年5月	30,000,000	30,000,000			
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1	121年3月	121年3月	40,000,000	40,000,000			
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2	122年3月	122年3月	40,000,000	40,000,000			
110年度乙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10	117年8月	117年8月	32,000,000	32,0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55,011,234	
加：	19,159,651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17,597,363	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於本年度撥充基金。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46,700	1. 辦理國道10號左營端至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至林邊交流道管道建置，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增撥基金142,000千元。 2. 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4,700千元，由公務預算編列增撥基金。
其他	1,415,588	1. 接管經濟部水利署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財產，工程費1,065,954千元，用地194,089千元，作價撥充1,260,043千元。 2. 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6-23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108年4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80011391號同意無償撥充基金155,545千元。
減：	723,264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723,264	1.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段130-2地號等42筆土地，將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分得款歸解國庫，折減基金32,011千元。 2. 桃園市桃園區西埔段1027地號等46筆土地，原土地權人未繳還原領地價補償費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河川區土地，依行政院函准予簡化撥用作業，移交地方需地機關接管，折減基金22,667千元。 3. 南投縣埔里鎮籃城段335地號等12筆土地，原土地權人未繳還原領地價補償費之河川區土地，依據行政院函准予簡化撥用作業，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接管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末基金數額	773,447,621	<p>金2,380千元。</p> <p>4.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256-5及1256-6地號2筆土地，地政機關108年發現有簿無圖，辦理截止登記，依土地帳面價值增列折減基金198千元。</p> <p>5. 國道8號臺南市安南區原西段16地號等16筆國有土地，已納編台17甲線，爰移交公路總局管理，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421,646千元。</p> <p>6.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工程取得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段古坑小段36-2地號國有土地，已納編縣道158甲線，爰管理機關變更為雲林縣政府，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29,445千元。</p> <p>7. 國道3號南州交流道工程取得屏東縣南州鄉米崙段1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已納編縣道187乙線，爰管理機關變更為屏東縣政府，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214,917千元。</p>

參 考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963,922,067	資產	993,319,517	975,856,819	17,462,698
5,174,551	流動資產	9,928,052	7,008,484	2,919,568
3,703,288	現金	8,479,369	5,548,511	2,930,858
3,703,288	銀行存款	8,479,369	5,548,511	2,930,858
1,006,052	應收款項	983,472	994,762	-11,290
1,002,961	應收帳款	1,002,961	1,002,961	
-4,67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253	-15,963	-11,290
137	應收利息	137	137	
7,627	其他應收款	7,627	7,627	
81,597	存貨	81,597	81,597	
81,597	物料	81,597	81,597	
383,614	預付款項	383,614	383,614	
964	用品盤存	964	964	
104,591	預付費用	104,591	104,591	
278,059	其他預付款	278,059	278,059	
11,8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11,824	11,824	
11,824	準備金	11,824	11,824	
11,824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1,824	11,824	
943,638,0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802,732	954,248,647	14,554,085
254,939,329	土地	254,995,168	255,173,720	-178,552
254,939,329	土地	254,995,168	255,173,720	-178,552
564,117,461	土地改良物	587,584,012	573,925,483	13,658,529
564,117,461	土地改良物	587,584,012	573,925,483	13,658,529
14,571,878	房屋及建築	15,118,636	14,841,909	276,727
18,115,425	房屋及建築	19,162,535	18,625,632	536,903
-3,543,54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043,899	-3,783,723	-260,17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6,175,441	機械及設備	6,232,936	6,169,699	63,237
9,964,290	機械及設備	10,446,402	10,176,518	269,884
-3,788,84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213,466	-4,006,819	-206,647
54,677,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34,858	54,800,286	34,572
62,504,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696,488	63,491,527	1,204,961
-7,827,18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 備	-9,861,630	-8,691,241	-1,170,389
426,742	什項設備	390,187	414,891	-24,704
1,222,255	什項設備	1,280,865	1,246,396	34,469
-795,51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90,678	-831,505	-59,173
48,729,6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49,646,935	48,922,659	724,276
47,364,561	未完工程	48,281,881	47,557,605	724,276
1,365,05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365,054	1,365,054	
722,100	無形資產	737,261	730,106	7,155
722,100	無形資產	737,261	730,106	7,155
72,750	電腦軟體	89,976	82,821	7,155
632,060	租賃權益	629,995	629,995	
17,29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7,290	17,290	
14,375,506	其他資產	13,839,648	13,857,758	-18,110
13,777,931	什項資產	13,777,931	13,777,931	
127,613	存出保證金	127,613	127,613	
929,462	催收款項	929,462	929,462	
-8,98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989	-8,989	
10,575,74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575,741	10,575,741	
2,154,104	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597,575	待處理資產	61,717	79,827	-18,110
593,782	委託處分資產	61,717	79,629	-17,9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793	其他待處理資產		198	-198
963,922,067	合 計	993,319,517	975,856,819	17,462,698
161,517,441	負債	154,502,935	155,590,788	-1,087,853
14,744,312	流動負債	7,544,311	8,744,311	-1,200,000
9,200,000	短期債務	2,000,000	3,200,000	-1,200,000
9,2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	3,200,000	-1,200,000
5,292,132	應付款項	5,292,131	5,292,131	
882,589	應付代收款	882,587	882,587	
932,813	應付費用	932,813	932,813	
9,527	應付稅款	9,527	9,527	
1,430,904	應付利息	1,430,904	1,430,904	
1,659,147	應付工程款	1,659,147	1,659,147	
377,153	其他應付款	377,153	377,153	
252,180	預收款項	252,180	252,180	
252,180	預收收入	252,180	252,180	
140,969,750	長期負債	141,155,765	141,043,368	112,397
140,969,750	長期債務	141,155,765	141,043,368	112,397
142,000,000	應付債券	142,000,000	142,000,000	
-1,030,250	應付債券折價	-844,235	-956,632	112,397
5,803,379	其他負債	5,802,859	5,803,109	-250
2,305	遞延負債	1,785	2,035	-250
2,305	遞延收入	1,785	2,035	-250
5,801,074	什項負債	5,801,074	5,801,074	
937,089	存入保證金	937,089	937,089	
11,82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824	11,824	
2,698,05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98,057	2,698,057	
2,154,104	應付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02,404,626	淨值	838,816,582	820,266,031	18,550,551
735,404,508	基金	773,447,621	755,011,234	18,436,387
735,404,508	基金	773,447,621	755,011,234	18,436,387
735,404,508	基金	773,447,621	755,011,234	18,436,387
3,147,966	公積	3,147,966	3,147,966	
3,147,966	資本公積	3,147,966	3,147,966	
3,147,966	受贈公積	3,147,966	3,147,966	
19,714,784	累積餘絀	18,083,627	17,969,463	114,164
19,714,784	累積賸餘	18,083,627	17,969,463	114,164
19,714,784	累積賸餘	18,083,627	17,969,463	114,164
44,137,368	淨值其他項目	44,137,368	44,137,368	
44,137,36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4,137,368	44,137,368	
44,137,3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37,368	44,137,368	
963,922,067	合 計	993,319,517	975,856,819	17,462,698

註：

- 一、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6,553,530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 二、重大訴訟案件並就一審敗訴列為或有負債事項659,115,574元(內容詳見第2-14~2-15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875,000,000	0.39	11,941,371	
上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875,000,000	0.36	11,046,648	
前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233,632,988	0.38	11,458,526	
(109)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1,787,328,381	0.34	10,674,779	
(108)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1,191,539,526	0.33	10,286,099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343	-1	1,342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原列預算員額1,356人，依行政院110年8月27日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9092號函減列工友2人、行政院110年11月4日院授人綜字第11000294952號函減列駕駛1人、行政院111年6月13日院授人綜字第11100016462號函減列駕駛1人、行政院111年7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66號函減列駕駛1人聘用3人約僱5人，核列預算員額1,343人。
專任人員	1,343	-1	1,342	
職員	1,045		1,045	
駐衛警	1		1	
技工	12		12	
工友	32		32	
駕駛	17	-1	16	
聘用	44		44	
約僱	192		192	
總計	1,343	-1	1,342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預計進用63人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
- 二、勞務承攬業務人力：預計進用621人辦理局處及所屬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心業務、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公文資訊處理、通行費申訴作業、檔案管理等業務委外。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921,111	123,051	80,428	124,093	112,548	13,2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1,111	123,051	80,428	124,093	112,548	13,260
正式人員	921,111	25	67,669	108,279	112,548	7,472
職員	894,631	25	64,351	105,087	108,370	7,472
工員	26,480		3,318	3,192	4,178	
聘僱人員		123,026	12,759	15,814		5,788
職員		72,017	7,967	8,988		3,486
工員		51,009	4,792	6,826		2,302
總 計	921,111	123,051	80,428	124,093	112,548	13,260

備註：

一、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一)契僱人力：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9,600千元。

(二)勞務承攬業務人力：辦理局處及所屬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
公文資訊處理、通行費申訴作業、檔案管理等業務委外編列於外包費409,435千元。

二、獎金—其他：依行政院86年2月27日台86人政給字第02108號函修正核定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494,332	12,289		105,033	2,554	44,438	41	2,033,178
494,332	12,289		105,033	2,554	44,438	41	2,033,178
482,188	10,747		84,383	2,240	42,100	41	1,838,803
473,537	9,290		79,816	1,923	39,896		1,784,398
8,651	1,457		4,567	317	2,204	41	54,405
12,144	1,542		20,650	314	2,338		194,375
4,174	1,392		10,121	166	2,338		110,649
7,970	150		10,529	148			83,726
494,332	12,289		105,033	2,554	44,438	41	2,033,178

心業務、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

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辦理，編列工作獎金313人，13,26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709,758	1,940,610	用人費用	2,033,178		2,033,178		
777,845	855,938	正式員額薪資	921,111		921,111		
108,765	123,7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051		123,051		
67,133	78,356	超時工作報酬	80,428		80,428		
218,018	240,110	獎金	249,901		249,901		
412,527	495,251	退休及卹償金	506,621		506,621		
	1,000	資遣費					
125,447	146,195	福利費	152,025		152,025		
23	41	提繳費	41		41		
10,872,301	10,539,989	服務費用	11,313,499	11,028,095	285,404		
406,915	463,604	水電費	478,562	454,379	24,183		
124,407	161,773	郵電費	161,555	136,154	25,401		
9,768	14,263	旅運費	13,948	2,371	11,577		
4,185	4,48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488	1,624	2,864		
7,436,299	7,002,77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57,545	7,714,712	42,833		
3,228	4,825	保險費	4,825	1,345	3,480		
2,709,504	2,712,456	一般服務費	2,736,577	2,633,599	102,978		
140,396	147,275	專業服務費	127,465	61,447	66,018		
5,149	5,149	公關慰勞費	5,149		5,149		
32,450	23,385	推展費	23,385	22,464	921		
41,010	49,084	材料及用品費	47,811	25,856	21,955		
3,281	4,662	使用材料費	4,389	610	3,779		
37,729	44,422	用品消耗	43,422	25,246	18,176		
3,128,465	2,205,885	租金與利息	2,148,560	5,009	30,372	2,113,179	
6,566	6,670	機器租金	7,000		7,000		
22,024	20,38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988	2,276	16,712		
8,536	9,894	什項設備租金	9,393	2,733	6,660		
3,091,339	2,168,933	利息	2,113,179			2,113,179	
1,338,067	1,392,4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44,794	847,540	897,254		
1,303,789	1,358,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6,385	847,540	848,845		
34,278	34,263	攤銷	48,409		48,40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20,485	18,8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593	21,581	1,012		
11,724	10,390	土地稅	12,090	12,090			
6,216	5,586	房屋稅	7,589	7,571	18		
410	549	消費與行為稅	563		563		
2,135	2,360	規費	2,351	1,920	431		
4,630	6,8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851	1,000	5,851		
1,224	1,317	會費	1,317		1,317		
3,236	5,054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5,054	1,000	4,054		
169	4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80		480		
17,435	11,2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90	11,290			
17,435	11,290	各項短絀	11,290	11,290			
2,103,247	3,000	其他	3,000	1,000			2,000
2,103,247	3,000	其他費用	3,000	1,000			2,000
19,235,398	16,168,060	總計	17,331,576	11,941,371	3,275,026	2,113,179	2,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8-9人座小客車	輛			18	26,460	18	26,460	1. 行政院111年7月11日院臺財字第1110180776B號函核定 2. 預計112年1月及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與新建工程之督工、考工、交維巡查等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6	5,340	6	5,340	1. 交通部111年7月20日交總字第1110021090號函核定 2. 預計112年3月及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與新建工程之督工、考工、交維巡查等

註：1、管理用車輛奉行政院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4229號函核復配置數254輛(含租賃車輛)；
本年度汰舊換新24輛後，總計193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汰舊換新20輛後，總計268輛

(1)各式貨車(框式大貨車、廂式大貨車…等)汰舊換新4輛後，計44輛

(2)特種車輛(清掃車、多功能救險車…等)汰舊換新14輛後，計184輛

(3)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2輛後，計40輛

附

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			125,500			125,500	
	1.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125,500			125,500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111.01-116.09	125,500			125,500	
土地改良物			6,128,810	1,751,747	1,973,337	2,403,726	
	2.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3,561,495	847,116	1,250,154	1,464,225	
	國道10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106.11-112.06	395,120	265,150	129,970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	108.04-113.10	632,464	373,090	119,550	139,824	
	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109.05-114.09	430,572	107,480	280,000	43,092	
	國道10號西向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工程	111.01-113.12	23,157	1,356	20,997	804	
	霧峰系統南出匝道拓寬工程	111.01-112.12	96,000	90,040	5,960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111.01-116.09	871,658		367,177	504,481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出往台64匝道拓寬改善工程	110.07-115.06	337,104	10,000	130,000	197,104	
	國道1號安定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改善工程	111.01-113.12	80,600		56,500	24,100	
	國道1號北上線泰山轉接道至五股交流道交織改善工程	110.07-115.06	348,102		104,000	244,102	
	國道1號主線配合中豐交流道增設改善工程	110.03-115.06	346,718		36,000	310,718	
	3. 國道箱涵改建工程		310,731	191,768	69,284	49,679	
	國道1號265K+286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110.09-113.08	310,731	191,768	69,284	49,679	
	4. 國道橋梁改建工程		1,782,584	711,563	566,399	504,622	
	國道1號114k+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	109.04-113.08	557,200	242,023	202,080	113,097	
	國道1號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工程	110.08-113.10	597,870	200,872	266,643	130,355	
	國道1號彰化路段改善工程	109.08-112.12	298,114	260,868	37,246		
	國道1號漁港及新生高架橋梁結構補強工程	111.01-114.12	191,000		5,100	185,900	
	國道1號372K+730跨水橋結構補強工程	111.01-113.12	138,400	7,800	55,330	75,270	
	5. 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474,000	1,300	87,500	385,2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國道3號北上287k+885~288k+146邊坡補強工程	111.01-113.12	14,000	1,300		12,700		
	國道3號北上383k+348~383K+719邊坡整治工程	111.01-114.12	337,000		42,500	294,500		
	國道3號南下85k+400~85k+83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30,000		13,000	17,000		
	國道1號南下44k+200~45k+000及45k+400~46k+20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29,000		10,000	19,000		
	國道5號雙向0k+750石碇隧道北向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20,000		10,000	10,000		
	國道3號北上44k+080~44k+30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14,000		7,000	7,000		
	國道5號南下石碇交流道右側入口匝道0k+000m~0k+390m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30,000		5,000	25,000		
	房屋及建築			2,166,820	690,870	450,094	1,025,856	
	6.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2,166,820	690,870	450,094	1,025,856	
	國道1號楊梅休息站新建工程	107.11-112.03	347,086	299,975	47,111			
國道6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	109.07-113.09	345,030	101,588	150,000	93,442			
國道1號新營服務區賣場及停車空間改建工程	110.10-115.06	630,115	17,738	8,000	604,377			
局本部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1.01-113.12	103,800	3,100	38,230	62,470			
北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8.01-114.12	375,483	93,200	86,088	196,195			
中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7.01-112.12	169,395	131,455	37,940				
南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9.01-114.12	195,911	43,814	82,725	69,372			
機械及設備			524,053	87,036	193,807	243,210		
7. 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524,053	87,036	193,807	243,210		
北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1.01-113.12	92,000	15,000	51,000	26,000			
中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1.01-112.12	81,123	5,766	75,357				
南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09.03-114.12	350,930	66,270	67,450	217,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818	1,212,615	923,801	2,164,402		
8. 通訊設備及工程			4,300,818	1,212,615	923,801	2,164,402		
北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07.01-116.12	2,791,279	815,817	623,280	1,352,182			
中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11.01-113.12	294,419	64,298	130,121	100,000			
南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10.01-115.12	1,215,120	332,500	170,400	712,220			
合計			13,246,001	3,742,268	3,541,039	5,962,69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p>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共計 7 項出國計畫。惟 109 及 11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800008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高公局派員出國參加各項年會可直接汲取世界各國交通運輸、橋梁隧道、公路防災及國際隧道等相關理念及實務經驗，有助於提升高速公路及國內之工程水準，實有執行出國計畫之必要性。</p>
12	<p>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233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043 萬 8 千元(增幅 5.7%)。經查，該項預算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8 億 1,684 萬元、62 億 0,245 萬 4 千元及 63 億 5,192 萬 5 千元；決算分別為 58 億 1,418 萬 5 千元、65 億 3,994 萬 3 千元及 65 億 6,194 萬 3 千元。過往執行率雖無明顯問題，惟 111 年度增加之數額偏高，且較 109 年度之決算數高出 5 億 4,000 萬元，卻未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預算書中提出經費增加之原因及預期效益，為確保預算覈實使用，故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道自民國 67 年通車至今已逾 40 年，且近年來配合地方發展增設多處交流道，養護里程倍增，考量國道設施逐年老化，為維持國道服務品質，每年皆須辦理國道相關設施之修理保養及保固，其中以維護成本增加最多，究其因素係受營造工程物價及人力薪資上漲等影響；為延長設施壽齡，除年度例行性維護作業外，另增辦專案性維護工程及突發之災害搶修等工作，相關維護修復等工作刻不容緩，高公局仍本撙節原則在預算額度內移緩濟急調整支應，以免影響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運作。</p>
13	<p>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0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7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679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00 萬元：緣係國道通車已超過 50 年，故辦理</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本項調查作業盤點國道鋪面現況，完善相關管理系統功能。</p> <p>二、有關「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79 萬 2 千元：辦理標誌、標線相關調查及研究，包含大數據分析及導入 AI(人工智慧)進行匝道儀控調整及國道交控系統改善規劃，作為後續國道交控系統匝道儀控精進參考。</p>
<p>1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 2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基金應補助國道公路警察局採購、租賃巡邏大型重型機車案：</p> <p>(一) 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4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6227 號函已就內政部警政署所送「解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及經費分攤方式欠缺一致性等案」研析報告及中央警察機關預算編列方式函示略以，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者，同意預算額度移撥至內政部警政署編列。</p> <p>(二) 交通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台灣高鐵公司及高公局、航港局、臺鐵局等開會研商，並獲結論略以：考量各派駐單位設置目的及所涉公權力程度不同，相關經費編列建議依前揭行政院函示辦理。</p> <p>二、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多項都曾辦理計畫修正，流標及變更設計次數頻繁，宜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案：</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 高公局後續於計畫期程估算時，將加強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之協調聯繫、適度反應國內營建市場工率降低與交維計畫審查修正所需期程，以減少計畫修正次數。</p> <p>(二) 為因應營建物價波動，已依工程會規定於計畫階段編列物價調整費，並於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物價調整機制、採放寬工期及調整工程計價及費用支付條件，並依最新市場行情調整預算，以期增加承商投標意願，降低流(廢)標次數。</p> <p>(三) 於設計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參與設計成果審查及協調會議，減少日後設計變更及管線挖損風險；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作業、加強與施工管理機關、地方政府之協調聯繫等，以減少變更次數。</p>
15	<p>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使得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萬元，仍屬偏高；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以後待執行設計計畫之經費需求達 2,473 億 9,000 萬元，國道基金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俾確保基金財務穩健。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1 億 1,37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280000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公債到期前一年度，會計科目應由原列長期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調升，基金決算流動比率因而下降，但相應基金之長期負債亦同步降低，整體債務並未增加。</p> <p>二、國道基金每年有 150~170 億之年度賸餘，營運績效與信用條件良好，籌資管道多元，前述 3 年陸續屆期公債計 865 億元，除以國道基金年度營運賸餘資金償還外，不足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高公局依資金實際需求時程及市場利率狀況配置長短期債務，以有效率進行資金調度，並未影響短期償債能力或發生流動性風險。
16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公局後續於計畫期程估算時，將加強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之協調聯繫、適度反應國內營建市場工率降低與交維計畫審查修正所需期程，以減少計畫修正次數。</p> <p>二、為因應營建物價波動，已依工程會規定於計畫階段編列物價調整費，並於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物價調整機制、採放寬工期及調整工程計價及費用支付條件，並依最新市場行情調整預算，以期增加承商投標意願，降低流(廢)標次數。</p> <p>三、於設計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參與設計成果審查與協調會議，減少日後設計變更及管線挖損風險；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作業、加強與施工管理機關、地方政府之協調聯繫等，以減少變更次數。</p>
40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賡續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 1,544 萬元。本計畫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建設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辦理，俾儘早達成計畫目標。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及環評作業已併行處理，並同步展開設計招標作業，後續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亦可併行辦理，倘用地取得順利，預計 119 年初完工。</p> <p>二、國 7 尚未通車前，為因應高雄港第 7 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高雄市政府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納入國際商港建設計畫辦理。</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設計費 1,544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經費 615 億 5,000 萬元，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藉以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然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致執行期程延宕，自可行性評估核定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能核定建設計畫，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 億 4,800 萬元（占總經費 0.57%），已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65.19%，顯見該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影響區域發展甚鉅，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妥適性，並加速推動作業期程，以期早日落實計畫效益。	一、國道 7 號計畫環評審查業經環保署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8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建設計畫，高公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啟動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
42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44 萬元。經查，該計畫原先規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計總經費為 615 億 5,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二階段環評自 102 年辦理至今仍未完成，導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鑑於該項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而辦理，工程相關規劃實應加速進行，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該項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及環評作業已併行處理，並已同步展開設計招標作業，後續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亦可併行辦理，倘用地取得順利，預計 119 年初完工。 二、國 7 尚未通車前，為因應高雄港第 7 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高雄市政府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納入國際商港建設計畫辦理。
4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致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仍屬偏高；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一、國道基金擁有獨立之財務能力及收入來源，年度賸餘約 150 億元至 170 億餘元，可作為投入國道路網建設經費，並為償債財源。整體而言，基金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健全，負債亦在可控制狀態。 二、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各項重大建設次第評估興辦，高公局將審慎評估各相關建設之優先順序並循序推動，依資金實際需求時程及市場利率狀況妥善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作業，以確保國道永續發展。
4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流動資產」編列 64 億 5,322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編列 110 億 2,404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5 億 7,081 萬 5 千元；另編列「短期債務」40 億元、「長期債務」1,413 億 0,058 萬 6 千元，債務合計數達 1,453 億 0,058 萬 6 千元。國道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待執行之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將高達 2,473 億 9,000 萬元，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並應優先清償短期債務，以確保財務之穩健。	一、國道基金擁有獨立之財務能力及收入來源，年度賸餘約 150 億至 170 億餘元，可作為投入國道建設經費，並為償債財源。整體而言，基金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健全，負債亦在可控制狀態。 二、因應各項重大建設次第評估興辦，高公局將審慎評估各相關建設之優先順序，並循序推動，依資金實際需求時程及市場利率狀況妥善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並優先清償短期債務，以確保國道永續發展。
45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資金流動比率 106 年度為 296%、107 年度為 149%，108 年度後驟降為 63.56%，109 年度為 14.25%，110 年度為 33%，且營運資金自 108 年度起為負數，一般而言，評斷企業短期償債能力，多以流動比率達 200% 為佳，或至少營運資金應為正數，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280000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道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公債到期前一年度，會計科目應由原列長期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調升，基金決算流動比率因而下降，但相應基金之長期負債亦同步降低，整體債務並未增加。 二、國道基金每年有 150~170 億之年度賸餘，前述 3 年陸續屆期公債計 865 億元，除以國道基金年度營運賸餘資金償還外，不足部分，高公局並依資金實際需求時程及市場利率狀況配置長短期債務，並未影響短期償債能力或發生流動性風險。
4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建設公債到期，致使該基金用以評估短期償還債務能力之流動比率數據迅速下滑，由原先 107 年之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280000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道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49.52%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 33.18%。考量到該項數據原則上應高於 200%為佳，而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尚有高達 2,473 億 9,000 萬元之建設經費需求，財務情況實應詳加規劃，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流動性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p>	<p>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公債到期前一年度，會計科目應由原列長期負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調升，基金決算流動比率因而下降，但相應基金之長期負債亦同步降低，整體債務並未增加。</p> <p>二、國道基金每年有 150~170 億之年度賸餘，前述 3 年陸續屆期公債計 865 億元，除以國道基金年度營運賸餘資金償還外，不足部分，高公局並依資金實際需求時程及市場利率狀況配置長短期債務，並未影響短期償債能力或發生流動性風險。</p>
<p>47 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道 5 號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 至 20 分鐘，可移 50 至 60%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速推動本計畫，縮短後續設計、監造技服工作之招標作業時程，高公局已將綜合規劃（含環評）、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併辦採購作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決標並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p> <p>二、本計畫須依綜合規劃內容及各類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環境現況調查，俟環評通過及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即可進行後續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事宜，時程約 9 年。</p>
<p>48 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公局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管字第 1101861596 號令修正要點，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分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費用之規定，處理時間並修正為以事故處理小組抵達現場開始布設交維起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高公局將持續宣導用路人平常應注重車輛之保養及維護，行前應檢查車況；裝載貨物時，應確實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並請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積極至貨運工(公)會辦理教育宣導，另協調運輸工(公)會舉辦相關理監事會時，通知高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就近派員宣導國道行車安全事宜。
49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 億 3,700 萬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公局後續於計畫期程估算時，將加強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之協調聯繫、適度反應國內營建市場工率降低與交維計畫審查修正所需期程，以減少計畫修正次數。 二、為因應營建物價波動，已依工程會規定於計畫階段編列物價調整費，並於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物價調整機制、採放寬工期及調整工程計價及費用支付條件，並依最新市場行情調整預算，以期增加承商投標意願，降低流(廢)標次數。 三、於設計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參與設計成果審查與協調會議，減少日後設計變更及管線挖損風險；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作業、加強與施工管理機關、地方政府之協調聯繫等，以減少變更次數。
50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約 2 億 8,700 萬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 105 年起實施之新調整汽車燃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達 350 億 2,900 萬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00 萬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費分配方案，國道基金每年固定分配約 78 億元。雖近年因全國汽燃費徵收績效良好，國道基金實際獲分配收入仍維持過去平均年分配額度 101 億元。惟現階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機車免徵汽燃費，考量電動車已是未來趨勢，可能影響全國汽燃費之徵收金額，進而減少國道基金獲分配汽燃費之額度。 二、汽燃費分配額度係配合全國車輛數增減及實際徵收成效而有所變動，高公局基於穩健原則編列汽燃費收入預算，以確保財源之穩定性。
51	經查本國省道及快速道路並無固定養護費用來源，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共有 2 筆主要來源，分別為「汽燃費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自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之決算數歷年皆高於 100 億元，「通行費收入」之決算數則高於 237 億元，2 筆費用來源疑有用途重複、未妥善分配之情形，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所需費用，以及經費來源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公路法相關規定，通行費、汽燃費收入為國道興建與維修養護、管理之主要經費來源。 二、國道修建成本相較一般省、市地方道路，其成本結構(含隧道、高架、橋梁、路堤等)差異甚大。國內城際運輸約 65% 發生在國道上。鑑於國道設施已逾 40 年，為維護用路安全與行車品質，高公局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並配合地區需求，整體規劃推動辦理國道改善工程，以維持高品質道路水準，致國道維護管理成本相應增加。 三、為支應例行性道路養護及維管費用並負擔國道新建、拓寬改善工程成本及償債付息之資金需求，國道基金需有長期穩定財源，以確保國道永續營運。
5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9 至 110 年間花費 1 億 8,500 萬元建置北、中、南三區專用無線電系統，主要為確保急難救援、緊急搶修維護等情況下，能夠不因通信訊號中斷而影響統一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公局當重大災害發生，現有通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調度支援。經查，該系統之建置主要係因 99 年發生之國道 3 號 3K+100 附近路段走山事件，當時造成高達 33 公尺、長逾 200 公尺之土堆掩埋路面，急需聯繫救災及搶修事宜之情況下，卻因通訊中斷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無自有無線電系統而向民間緊急借調相關設備協助救援作業，惟後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卻未能儘速完成自有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置，直到 8 年後（107 年）才動工，且該系統雖於 110 年完成北、中、南三區建置，卻無法進行全區互聯，無法於大範圍緊急事故發生時進行有效統一指揮調度。有鑑於交通事業群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交通事業群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軍皆已完成其專用無線電系統之全區整合，且高公局委託交通部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業意見中，亦多次建議高公局將系統進行全區整合，足見完成全區整合之重要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區整合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p>	<p>設備(市話、手機、網路)損害時，高公局各分局可以無線電系統進行轄區群組呼叫，進行統一調度，並透過該區交控中心進行橫向聯繫其他救災單位或跨分局就近調度支援。</p> <p>二、高公局無線電通信系統終端設備，經由自建光纖傳輸系統，可進行跨分局點對點通訊，各分局間利用此方式進行跨區雙向聯繫，串聯為全區通訊運作，局本部與各分局間亦可利用該方式以無線電點對點跨區雙向聯繫，達到全區通訊通話。</p> <p>三、高公局無線電設備，各分局均採統一規格系統，並定期以該無線電辦理災防演練，不論平時任務協調溝通或緊急救災之派遣調度等，高公局現有無線電系統之通聯功能已滿足組織指揮體系下之各項使用需求。</p>
<p>53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執行，為 6 年期之計畫（109 至 114 年），總經費共計 14 億 6,115 萬 6 千元，為辦理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以減緩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工程驗收作業，惟行政院希望於該計畫核定函中表示期能以 113 年中通車為目標，縮短之工程期間近 1 年半，故工程經費規劃及執行效率尤其重要。考量到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僅占總預算之 0.82%、109 年至今累計編列數亦僅有 2.97%，卻未見該基金對於本項計畫後續年度之規劃，為使工程之效率及品質得以兼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本項計畫之後續規劃方案</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市府用地交付期程延後，及市府用地取得配合民眾陳情意見調整設計內容、國內缺工與營建物料大漲等因素，高公局辦理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計畫完工期程由原 114 年 10 月調整至 115 年 10 月，匝道通車則以 114 年中為目標。</p> <p>二、高公局續依上述核定內容辦理工程招標，自 110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6 月辦理 6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後辦理第 2 次修正建設計畫，完工期程調整至 116 年 9 月，匝道通車以 115 年中為目標。</p> <p>三、本案已決標進入施工階段，將按行</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政院核定期程儘速辦理，期儘早完工。
5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期程為 107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總預算為 41 億 3,195 萬元。該項目 111 年度編列 10 億元預算，惟截至 111 年度為止，累計預算僅 23 億 0,100 萬元，約占全部計畫之 55.7%。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預算執行狀況檢討改進，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計畫」位於人口稠密地區，地方交通繁忙，為降低工程推動對民眾之影響，並減少施工作業對地方交通之衝擊，爰施工初期須配合用地取得時程以及交通維持計畫核定程序，逐步推展工程進度，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本工程在施工團隊的全力趲趕下，工程施工進度截至 112 年 5 月底為 61.43%，略微超前 0.35%，施工正常。計畫累計編列預算為 55.70%，尚屬合理範圍。
55	有鑑於國道 5 號於例假日及平日上下班時段經常性壅塞，為改善該路段交通，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情形研議相關交通改善管理措施。	高公局為維持例假日及平日上下班國道 5 號合理服務水準，目前已實施下列改善措施： 一、鼓勵公共運輸：石碇交流道南下入口至爬坡道路段路肩至爬坡道改為大客車專用路段；另頭城、宜蘭及羅東北入實施；宜蘭至頭城北向路肩機動開放，於 29.55k 處實行主線號誌儀控以利大客車匯入主線。 二、匝道儀控：南向-實施國 3 南港系統交流道雙向及國 5 南向精進式匝道儀控；北向-蘇澳、羅東、宜蘭及頭城北入實施整合式匝道儀控管制。 三、高乘載管制：每週日 15-20 時於頭城、宜蘭、羅東及蘇澳等交流道北上入口實施。 四、雪山隧道最高速限提昇為 90 公里/小時，最低速限提昇為 70 公里/小時。 五、建置雪山隧道北向慢速車示警系統，及優化雪山隧道照明，改善用路環境；調整北上線入口前及頭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流道加速車道標線，改善行車秩序。
108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費」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公告費」編列 15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受國際紙漿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俄烏戰爭破壞供應鏈等因素影響，相關印製成本均逐步調漲，目前製作相關必要之文件已朝減少減量印製辦理，並於原編列預算內擰節使用。 二、為擰節成本，高公局已將「春節疏運交通路網圖」印製份數，由 104 年之 150 萬份，逐年檢討需求減少至 111 年之 2 萬 3,000 份，並配合推動電子化於網站提供相關電子檔案供民眾檢視及下載。另高速公路施工車輛證依歷年實際數量檢討，於 112 年度印製 8,510 張，較 111 年度之 9,810 張，減少 1,300 張。 三、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審慎使用相關印製費用預算，以確保國道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管理業務之推動。
109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29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交總(一)字第 11280000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高公局按基金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支付如契約書印製裝訂、年報、國道視窗刊物等印製、公文封印製、預決算書、各類書表及報告印製等費用。以上各項預算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
110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通行費決算數 231.8 億元。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且國際性通膨呈現長期持續趨勢、國際油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價居高不下，恐影響國內景氣復甦，111 年通行費收入採保守編列 230 億元。另依 105 年新汽車燃料費分配方案，國道基金每年分配約 78 億元。因每年汽燃費徵收金額係配合全國車輛數增減及實際徵收成效而有所變動，基於穩健原則編列汽燃費收入。</p> <p>二、111 年「業務收入」預算編列係綜合考量高鐵旅客逐步成長、國際油價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且依照行政院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檢討編列。</p>
111	查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通行費收入」編列 230 億元，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7 億 2,736 萬 2 千元、237 億 5,141 萬 1 千元及 242 億 4,059 萬 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遵照辦理。
112	查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4 億 3,942 萬 9 千元，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費，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3 億 9,190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擰節支出，以減少管理成本支出。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增加係新增交控設施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潭段通車之隧道機電設施用電所致。國道基金水電費預算係以國道服務維持在最適狀態並符合道路安全需求之基礎下，本擰節原則編列。
113	國道 7 號對於高雄來說是非常大的交通建設，也期待這個路線真的可以符合高雄市民的需要，紓緩工業區車輛與在地居民車輛交匯的問題，但在路線規劃上，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及替代方案可以納入考量，請交通部多多考量在地居民及環團訴求，聽取民意，進行評估，讓好的交通政策讓更多人支持，也要讓地方發展得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高公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舉辦「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與地方民意代表及團體溝通座談會」，並依民眾所提意見回應及處理完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到最有效的回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與居民團體代表溝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溝通協調書面報告。	
11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650 萬 5 千元。查高速公路 2020 年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件數為 80 件，另統計 2021 年 1 至 10 月，國道上施工車輛（包含緩撞車、標誌車及工程車）遭撞的事件共有 70 件，其中有 31 件肇事車輛具有輔助駕駛系統功能。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將持續蒐集國道緩撞車及相關施工事故相關資料，適時回饋修正該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相關規定，惟為提升施工車輛及人員安全、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加速並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公局除修正該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外，另已分別從教育宣導及協請執法等方面著手，交通部將持續督促高公局務必依上述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修正內容督導廠商落實執行，並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確實辦理施工交通維持，持續透過蒐集前述守則使用者之回饋、用路人反映與施工車輛交通事故資料等，持續精進。</p> <p>二、另外針對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部分，將對國道用路人持續加強宣導使用輔助駕駛系統注意事項，及提醒用路人勿過度依賴輔助駕駛系統而忽視前方路況；同時亦協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對危險駕駛行為提高執法取締強度，減少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115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 萬 4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一致，用於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經查 110 年春節假期國道湧現炸量塞車潮，228 連假國道塞車比過年時還嚴重，用路人怨聲載道，顯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算執行未達預期效益，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查 110 年和平紀念日連假平均交通量較 109 年略增 1%，壅塞比例卻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2%，顯現 110 年和平紀念日連假之國道壅塞情形並未較嚴重。</p> <p>二、假期間雖有局部路段因交通量過度集中或事故而出現壅塞情形，惟在疏導措施執行及適時調整匝道儀控之下不致過於嚴重。</p> <p>三、為使國道用路人更瞭解連假疏運措施，並滿足民眾瞭解政策執行之權</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益，將持續辦理連假疏運宣導。
116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 萬 4 千元，其說明乃以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廣費用。查「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實施後，2020 年散落物件數共 44,951 件，較 2019 年 39,780 件、2018 年 41,757 件、2017 年 42,729 件及 2016 年 43,313 件均較增加，不僅影響載運散落物之用路人自身行程，更增加後續行經散落路段車輛及國道相關工作人員暨高速公路警察局協勤同仁之危險。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加強提醒民眾於上路前檢視載運貨物是否網紮牢固，避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造成二次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並刻正研擬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為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減低協處執勤人員之危險，並加速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公局為加強提醒用路人檢視載運的貨物是否網紮牢固，避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發生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經高公局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管字第 1101861596 號令修正要點，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處理時間並修正為以事故處理小組抵達現場開始布設交維起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高公局將持續宣導用路人平常應注重車輛之保養及維護，行前應檢查車況，裝載貨物時，應確實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並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積極至貨運工(公)會辦理教育宣導，另協調運輸工(公)會舉辦相關理監事會時，通知該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就近派員宣導國道行車安全事宜。</p>
117 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 5 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20 分鐘，可移轉 50%-60% 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加速推動本計畫，縮短後續設計、監造技服工作之招標作業時程，高公局已將綜合規劃(含環評)、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併辦採購作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決標並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p> <p>二、本計畫須依綜合規劃內容及各類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環境現況調查，俟環評通過及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即可進行後續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事宜，時程約 9 年。</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118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7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後續於計畫期程估算時，加強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之協調聯繫、適度反應國內營建市場工率降低與交維計畫審查修正所需期程，以減少計畫修正次數。</p> <p>二、為因應營建物價波動，已依工程會規定於計畫階段編列物價調整費，並於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物價調整機制、採放寬工期及調整工程計價及費用支付條件，並依最新市場行情調整預算，以期增加承商投標意願，降低流（廢）標次數。</p> <p>三、於設計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參與設計成果審查與協調會議，減少日後設計變更及管線挖損風險；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作業、加強與施工管理機關、地方政府之協調聯繫等，以減少變更次數。</p>
119	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公局為加強提醒用路人檢視載運的貨物是否綑紮牢固，避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發生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經高公局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管字第 1101861596 號令修正要點，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處理時間並修正為以事故處理小組抵達現場開始布設交維起計，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二、高公局將持續宣導用路人平常應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車輛之保養及維護，行前應檢查車況，裝載貨物時，應確實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並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積極至貨運工(公)會辦理教育宣導，另協調運輸工(公)會舉辦相關理監事會時，通知該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就近派員宣導國道行車安全事宜。
120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01 億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 105 年起實施之新調整汽車燃料費分配方案，國道基金每年固定分配約 78 億元左右。雖近年因全國汽燃費徵收績效良好，國道基金實際獲分配收入仍維持過去平均年分配額度 101 億元。惟現階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機車免徵汽燃費，考量電動車已是未來趨勢，可能影響全國汽燃費之徵收金額，進而減少國道基金獲分配汽燃費之額度。</p> <p>二、因每年汽燃費徵收金額係配合全國車輛數增減及實際徵收成效而有所變動，高公局基於穩健原則編列汽燃費收入預算，以確保財源之穩定性。</p>
121	有鑑於國內逐漸多車輛配有全速或半速域自動巡航、緊急煞車等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根據統計，111 年 1 到 10 月光國道上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追撞就有 70 件，其中 31 件的肇事車輛裝有車道偏離警告等 Level 1，及自動巡航定速、自動剎車、車道偏移和防點偵測等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比率高達 44%，造成不少車主太依賴車子自駕輔助系統，導致發現有狀況時已來不及反應。而美國運安會針對自動駕駛已要求相關單位注意並深入調查，而美國也有基金會宣導相關系統為「輔助」。爰要求交通部高速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0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減少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追撞國道施工車輛之類似事故發生，高公局已分別從教育宣導、交維精進及協請執法三方面著手：</p> <p>(一)教育宣導：持續發布新聞稿提醒用路人開啟輔助駕駛系統應注意事項、高速公路沿線及服務區密集宣導、警廣連線及新聞專訪加</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強宣導。</p> <p>(二)交維精進：加強國道事故處理人員及勞務人員教育訓練、國道執勤施工(工程)車輛加裝行車紀錄器、增加緩撞車與後車之疊合率，使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提高辨識效果。</p> <p>(三)協請執法：協請公安局加強取締疑似不當使用駕駛輔助系統之危險駕駛行為。</p> <p>二、另本議題尚涉及車輛製造商及監理機關，爰交通部已責成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召會研商，將參考國際作法研議對配備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訂定建議指引、訂定審驗作業補充規定予以規範等決議內容辦理。</p>